

**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
XXX**

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 月 日在[]签署

甲方：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瘦西湖路 14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民舜

乙方：

住所地：

负责人：

鉴于：

1. 甲方有意出让其部分不良资产债权，并就此展开了相关的竞价交易出售活动；
2. 乙方愿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不良资产债权，并就此参加了甲方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权”）组织的相关交易、竞价活动，经过公平、公正的交易、竞价程序，乙方成为不良资产债权的受让方；
3.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已同意转让，且乙方已同意受让不良资产债权。

鉴此，甲、乙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1 **债权**：指转让债权所包含的不良资产项下的债权人全部权利，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应同时包括与债权相关的担保权益以及其他附属权益。

- 1.2 **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 1.3 **不良资产债权**：系指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相关的其他权益的通称。
- 1.4 **义务人**：系借款人、担保人以及上述主体的管理人、接管人或清算委员会（或清算组）的统称。
- 1.5 **资产文件**：系指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不良资产债权项下权利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甲方的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文件、为内部程序而进行的法律、财务尽调、评估文件等）不属于资产文件的范围之内。
- 1.6 **交易基准日**：系指甲方确定的计算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 24 时
- 1.7 **交割日**：系指 2025 年 月 日前，或本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确定的其他日期。
- 1.8 **过渡期**：系指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始至交割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 不良资产债权转让

2.1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是指本协议附件一《转让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不良资产债权（包），该不良资产债权（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79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整），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总额（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为人民币 3748724.3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5076640.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叁角贰分）。

2.2 不良资产债权的转让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日，甲方将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的下述权利、权益和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1) 甲方对于不良资产债权（包）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2) 不良资产债权（包）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

(3)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不良资产债权（包）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义务人偿付）的权利；

(4) 与实现和执行不良资产债权（包）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2.3 风险的转移和费用的承担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不良资产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与不良资产债权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甲方同意交易价款由江苏产权代为收取，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向江苏产权（e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专用账户支付不良资产债权（包）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乙方同意江苏产权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

(1) 江苏产权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

(2) 江苏产权在收到乙方额外出具的划款商请函后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与付款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江苏产权指定账户为：

账户：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账号：395067700018010023463

开户行：交通银行扬州文昌阁支行

3.2 竞价保证金对价款的抵扣

3.2.1 双方确认，乙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江苏产权交纳竞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3.2.2 经甲方同意，竞价保证金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用来抵扣相应部分的交易价款。

如果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没收乙方全部或部分竞价保证金。另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竞价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根据本协议第9条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过渡期的不良资产债权管理

4.1 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期间内，甲方应在遵守所有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交易基准日前甲方对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标准继续管理和处置资产。

4.2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

4.2.1 在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内，若债权资产发生任何现金处置收入或处置费用（以权利人实际收到或实际支付的日期为准），在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全额支付完毕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5日内，将现金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差额支付给乙方。如过渡期内的处置费用高于现金处置收入，则乙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日内，将相当于该差额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4.2.2 就过渡期处置收入中的抵债资产（如有），甲方应于交割日向乙方进行交付，交付方式由双方商定。

4.3 不承担责任

为避免任何疑义，双方确认，在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对债权资产进行管

理和处置，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外，甲方对管理和处置的任何相关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不良资产债权的交割

5.1 交割

本协议所称不良资产债权交割，是指在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地点和时间，双方交割不良资产债权的所有资产文件。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其掌握的或在其合理控制下的全部不良资产债权文件（甲方不保证持有该等文件的原件）。资产文件交割完毕即为交割完成。

5.2 交割日的确定

5.2.1 在甲方已经收到乙方全额支付的、根据本合同第3条确定的交易价款的前提下，双方应于交割日开始进行资产的交割。

5.2.2 甲方有权指定一个较早的交割日，但应当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2.3 经双方协商一致，交割日可推迟至双方一致同意的较晚日期，但交割日最晚不应晚于乙方支付全额价款及服务费用且江苏产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5个工作日。

5.3 交割程序

交割期间，双方应就甲方实际持有的资产文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清点、审查、核对和交付的工作：

5.3.1 双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清点、审查、核对、交付资产文件。乙方应当对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拒绝不持有符合上述要求的《授权委托书》的乙方代表参与交付资产文件的交割。

5.3.2 针对不良资产债权的文件，双方完成清点、审查、核对和交付的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代表实际交付相关文件。

6. 交割后的合作

6.1 不良资产债权转让通知

自交割日起的1个月内，就不良资产债权已转让的事实，按照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通知义务人：（1）双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

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2) 采用直接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公告和送达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诉讼与执行主体变更

若债权资产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乙方应负责于交割日后2个月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未于上述期限内完成手续导致甲方继续被告知应参与相关诉讼程序的，甲方有权选择放弃参与相关诉讼程序。甲方放弃参与相关诉讼程序且因此影响乙方行使相关诉讼权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揭示

7.1 乙方已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的不良资产债权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7.2 乙方已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该等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不良资产债权相关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存在或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 (2) 不良资产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同时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
- (3) 不良资产债权的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 (4) 不良资产债权的担保合同虚假、不能依法成立或者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不承担全部担保责任或只承担部分担保责任；
- (5) 不良资产债权的担保合同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 (6) 因不良资产的债权人没有在担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或免责；

- (7) 不良资产债权的担保已过诉讼时效，同时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
- (8) 不良资产债权的担保物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的；
- (9) 不良资产债权的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的；
- (10) 不良资产债权的抵押/质押担保应办理登记而未办理，抵押/质押合同实际未生效；或抵押/质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或抵债资产无法过户；
- (11) 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后，抵、质押担保物权因各种原因未能办理变更；登记，导致乙方无法享有担保物权或导致担保物权存在任何瑕疵；
- (12) 不良资产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 (13) 部分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而凭现有债权证明文件未能发现；
- (14)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致使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支持；
- (15)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存在由于甲方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继续查封而导致甲方对债务人的资产失去控制；
- (16) 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因债务人、担保人下落不明或其他原因，不能通知债务人、担保人或通知形式不符合法律、监管或司法要求，并可能引发相应瑕疵及风险；
- (17) 其他不良资产债权及其从权利以及附属权益上存在的瑕疵或缺陷。

7.3 乙方已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者存在 7.1 条、7.2 条表述的情形，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不良资产债权的金额与本协议 2.1 条表述的转让债权金额以及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7.4 乙方已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不良资产债权在交易基准日后仍会发生变化。

7.5 乙方已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不良资产债权可能因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在乙方受让后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将诉讼或执行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乙方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乙方权利产生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7.6 乙方已知并完全理解，甲方所提供的与不良资产有关的资料均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应当依赖于自己的独立调查和判断而签署本协议并受让不良资产债权。

7.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转让债权中债务人为国有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该企业履行了出资职责或者持有该企业国有资本的单位对该等债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单位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债权转让给乙方或转让行为无效或使乙方存在获得该等债权的障碍，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接受，如甲方已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及//或甲乙双方已完成标的债权文件的交割手续的，乙方应将标的债权及债权文件按照签署本协议时的状态返还给甲方，甲方将向优先购买权人处置标的债权，并将因该等事项从优先购买权人处获得的任何价款（如有）扣除处置相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收到甲方返还价款后，不再就该事项的价款返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7.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鉴于不良资产的商业价值和法律状态存在不确定性，甲方已就不良资产包的瑕疵和风险向乙方作了说明和陈述，乙方已经对不良资产债权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的困难性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评估以及了解，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乙方经其独立审慎判断后自愿与甲方签署本协议，自愿承担由上述瑕疵或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同意按现状受让不良资产债权。

8. 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已就本协议项下的不良资产债权转让事宜取得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其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使甲方受本协议约束；

(2) 甲方保证其为所转让不良资产债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转让所售不良资产债权，且所售不良资产债权未因甲方的负债而被质押或被查封。

(3)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交割资产文件，没有故意隐藏任何文件，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提供任何甲方明知是虚假的信息；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良资产债权转让时涉及的各类变更、登记手续。

8.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已就本协议项下的不良资产债权受让事宜取得乙方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其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使乙方受本协议约束。

(2)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 乙方承认对不良资产债权有无担保、诉讼时效等情况已全部、充分的了解，并对甲方就标的债权的瑕疵及其风险所作的说明有了充分的理解和接受，乙方已就标的债权进行过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充分预见到了不良资产债权在性质上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不良资产债权的主权利及从权利的实现风险。

(4) 乙方保证无论义务人的主体法律状态发生何种变化，无论义务人现时及将来有无偿付能力，以及无论不可抗力发生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如何变化等情况影响标的债权的处置及处置所得，乙方就本协议中不良资产债权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对甲方无任何

追索权；乙方在此亦承诺，即使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其行使追索权，乙方亦不可更改地决定放弃。

(5) 乙方保证若乙方今后将基于本协议而受让的不良资产债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需在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约定，该转让资产中不包含任何甲方或甲方所属分支机构提供的担保、不包含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对其设立的企业所承担的责任，且该第三方需在协议中承诺，即使存在上述情况，该第三方亦放弃其追索权。

(6)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不良资产债权的主权利及其一切附属权益，因属于金融不良资产，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或因各种因素难以得到清偿，以致乙方预期利益可能无法最终实现。为此，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其将不采取任何方式恶意对外披露或做出任何有损于甲方信誉的行为。

(7)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现行法律规定，不违反由其签署的任何文件，也不违反对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或者将对其生效的契约性或者非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并且不存在任何会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规定。

(8)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针对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主张抵销。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偿差额部分。乙方逾期付款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所涉债权资产另行转让而无需通知乙方。若再次处置时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则视为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按两者之差额向甲方另行支付赔偿金。

9.2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0. 税收和费用

10.1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0.2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费用。

11.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送达或快递递送,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a)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 (b) 快递送达:快递被签收的日期。

11.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以下地址、号码和联系人发送给对方:

甲方: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瘦西湖路 149 号

邮编: 225000

电话: 18921936018

联系人: 李容蓉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11.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无法预见的非正常社会状态，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

12.2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若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不构成违约。但乙方的付款义务不应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按照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消除并恢复对协议的全面履行。

12.4 双方同意，虽然不可抗力为法定的免责事由，但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违约，违约方均不可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对方或/和法院（含仲裁机构）免除自身违约责任。

13. 保密

13.1 乙方承诺乙方递交的《保密承诺函》自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遵守该承诺函中的全部义务。

13.2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终止、无效，本协议中关于保密的约定独立于本协议，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中止、终止、无效而解除。

13.3 如本协议解除，则乙方应在协议解除日后的5日内，向甲方退还从甲方取得的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

14.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甲方在交易基准日前与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接受委托并提供特定服务的主体）签署的服务合同，乙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也可以在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但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不得造成甲方权益受损。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5.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签名人签名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江苏产权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签名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签名人 (签名):

附件一：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余额	利息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1	扬州市永强 鞋业有限公司	1327916	3748724.32	连带保证、抵押	1、保证人： 陈兴标、黄庆媛、扬州市永宁安全鞋制造有限公司保证、扬州市永兴鞋业有限公司。 2、抵押物： (1)扬州市永兴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邮市天山镇兴华南路49号厂房第二顺位抵押，建筑总面积6064.42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73.4 m ² ，工业用地，类型出让，土地未办理抵押。 (2)陈兴标名下位于高邮市天山镇兴华路自建房产抵押，建筑面积339.6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90.7 m ² 。
合计		1327916	3748724.32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保 密 承 诺 函

致：

就贵方拟转让的 扬州市永强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详见附件一），承诺人（以下简称“我方”）将接触贵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保护贵方的商业利益，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承诺中的保密信息是指贵方向我方提供的，有关贵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1.1 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1.1.2 项目底层信息。贵方向我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的各种底层信息。

1.1.3 其他保密信息。我方获得的其他与贵方相关的信息。

1.2 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1.3 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我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承诺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我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2.1 已公开发表或非因我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2.2 贵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 2.3 我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2.4 在贵方向我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我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方所有，我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方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我方承诺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我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我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我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及我方为帮助贵方处置项目而寻找的

意向客户（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5.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我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贵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

5.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贵方的书面许可，我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非上述第4条内的第三方。

5.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我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5.4 注意义务

我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贵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不滥用保密信息

我方承诺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6.2 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我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可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此时我方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我方应就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程度及时通知贵方。

八、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贵方有权要求我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但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9.1 法律适用

本承诺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引起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文本数量

本承诺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生效

本承诺经我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独立性及不可撤销性

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承诺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